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欧洲物流及生产基地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匈牙利投资新建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合理可行，其实施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可以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模、公司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亦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胡国柳、刘玉龙、谢雅芳

2023年5月30日